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再小字第3號

再審原告　　許晉端

訴訟代理人　蔡麗芬

再審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第五編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436條之32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以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2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諭知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因上訴不合法，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並於同年12月4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事件卷宗審閱無訛。再審原告於114年12月22日提起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再審原告依規定於113年8月27日主動聯絡再審被告強制險及任意險續保事宜，同年9月5日再審被告寄要保書，再審原告第1年無肇責，第2年續保卻高於第1年

保費，才聯繫再審被告討論保險內容，再審被告寄發電子郵件要保書無法看清楚無法續保，又聯繫再審被告，向再審被告反應要保書內容看不清楚，才寄紙本要保書，同年9月16日就保險內容跟再審被告已達合意，卻遇再審被告內部問題（電腦壞）而無法完成續保，同年10月2日強制險續保到期日還有一段時間，再審被告說等電腦修復再來續保，身為保險從業人員之再審被告卻疏於注意電腦壞（公司內部問題），強制險部分先人工投保，後續聯絡再審被告之業務員，上班時間多次不在座位跟總機小姐留電話皆不回電，此為兩造所爭執之處，不能因再審被告內部問題（電腦壞）又業務消極處理之行為來影響再審原告續保權益！再審被告只有盡第1次續保通知義務，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5條，再審原告早於113年8月27日主動聯絡再審被告討論續保事宜，同年9月5日再審被告寄來要保書高於第1年投保金額，保費不符所需再次與業務員討論，同年9月16日對所討論保險內容已達共識，再審原告欲投保卻遇再審被告電腦壞，再審原告有主動注意投保、強制險是否逾期等情事，無法如期續保實為再審被告內部問題（電腦壞）及業務員消極處理與保險人商議其他附加之保險商品沒有影響。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主動聯絡續保未盡妥善處理竟拒絕承保，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8條及同法第6條第4項規定，同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仍未投保者，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30日內，至少再為2次重新投保之通知，再審被告違反此項規定，再審原告於113年10月2日未投保強制險遭監理機關罰鍰與再審被告怠於通知可歸責事由有因果關係存在！請求再審被告給付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實屬有相當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得提再審之訴，聲明：原確定判決關於命再審被告給付再審原告1,500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8條及同法第6條第4項規定，又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3條第1、2、5項所明定之法規，再審被告違背法令部分應加倍返還。

二、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於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台再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再審原告係以原審判決判決理由顯有矛盾為由，提起再審之訴。惟查，再審原告前以其所有車輛對再審被告投保強制險，保險期間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3年10月2日止，再審被告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已通知原告續保，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8月27日、113年9月5日、113年9月16日就強制險、任意險內容溝通，為兩造於審理所不爭執，是再審被告已盡強制險屆滿前通知原告續保之義務，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旨在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所設，是汽車所有人為履行此投保義務，應主動注意有無投保、強制險是否逾期等情事，不能因與再審被告商議其他附加之保險商品而免責，再審原告因主管機關裁罰係未盡自己投保強制險之義務，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罰鍰1,500元之損害賠償尚屬無據等情，業經原審判決之承審法官於判決內說明明確，原審判決因而駁回再審原告之訴，並於原審判決中敘明採納之理由，依上開說明，自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從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宇彤